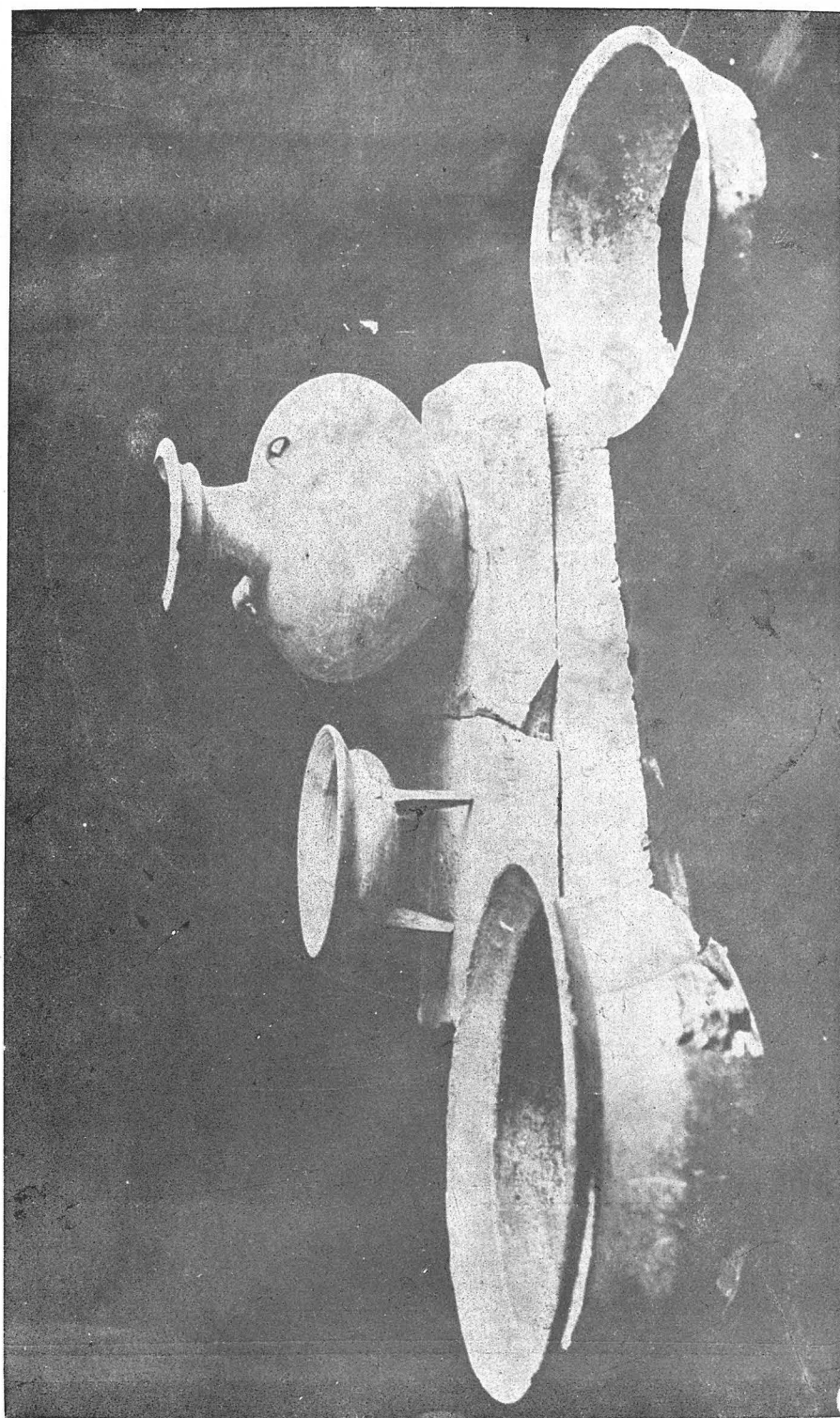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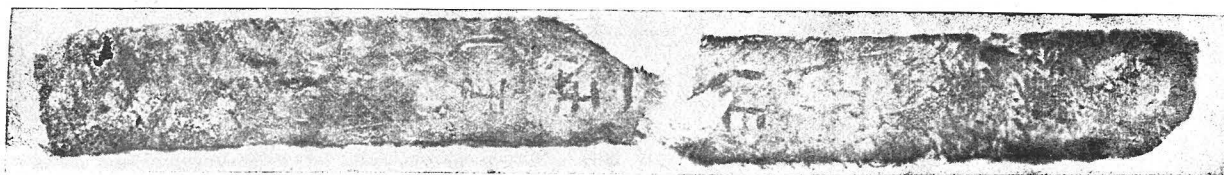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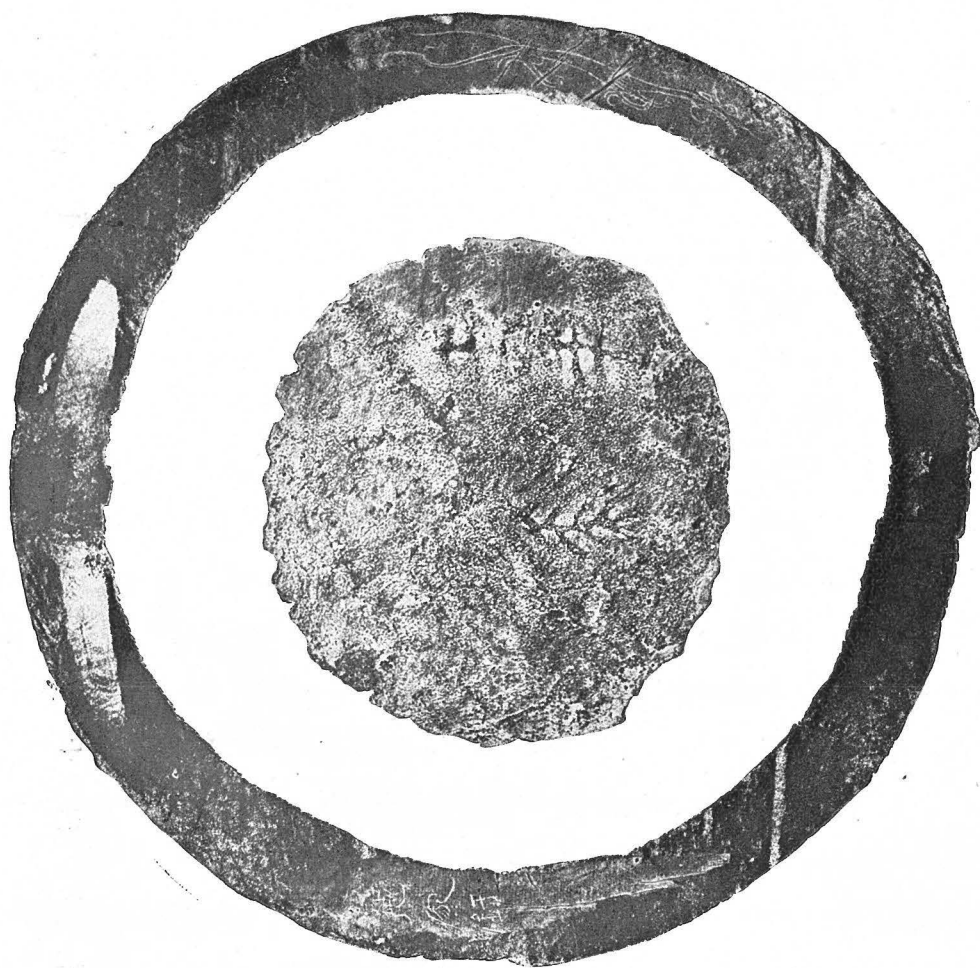




圖一 當塗出土遺物 針 斗 甕 瓶 盤

圖二 左 斃 文 右 釘 之 口 緣 及 腹 內 文



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

徐 中 舒

一 出土地址及同時出土遺物

過去古器物之出土，非出於偶然之發現，即出於姦人之盜掘。其出土情形既已凌亂，而復由骨董商展轉販買以入收藏家手中；其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及地下埋藏情形，既無從獲知，且亦向不爲人注意。宋代著錄銅器之書，雖間載出土地址，然亦簡略不詳。蓋古器物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及地下埋藏情形，爲斷定古器物年代及其相互間種種關係之最好之資料，其價值較古器物之本體，或猶過之。此諸情形當古器物離開出土地址之時，如被忽略，即爲永久之損失。故由現代考古學或古器物學言之，過去出土之古器物愈多，則學術上之損失愈大。

此當塗出土之遺物，雖無近代嚴密的發掘與詳細的記載，然對於出土地址，同時出土遺物，均有概括的敘述。故此諸器雖破損居多，在骨董的市場，所值或無幾，然在學術上其價值或在前此發現任何精美之骨董之上。

此當塗遺物五件，其發現經過，據安徽圖書館公函云：

今年春本省當塗縣境內永甯鄉薛家村地方，農民耕種，偶然發現古墓一座，隧道數條。經其挖掘，得古物古磚各若干。磚上偶有分書“漢佐所作壁”字樣。事聞縣政府，曾令封禁。嗣內政部咨請安徽省政府，派員會同當地人士，將該古墓繼續挖掘。然除續得古磚二百塊外，其他一無所有。惟追查其先掘出古物，計得銅洗一，內有吉祥單魚花紋，兩旁獸面，又銅盤一，陶質溫壺一，陶質刁斗一，均無文字。連同“漢佐所作壁”磚，及無字之磚各一塊，繳送省政府。當經省府議交敵館保管。比經去函追詢發掘情形，除上述外，他無所得。查薛家村地接采石，一稱牛渚，秦屬丹陽（案丹陽郡漢武時立，秦屬鄣郡，）漢末已爲重鎮。其所發現，或不無歷史價值。……用將所得各物合攝一影，連同銅洗墓磚有文字者之拓片，墓

道之圖影，寄贈貴所。乞予研究，將其結果爲文惠示，俾得公諸國人，藉增史料，幸甚幸甚！

據此所述，吾人已知有二百餘塊古磚已被遺棄。而四墓中之棺槨遺骸，及有無厝灰遺跡，亦無記錄。而遺物五件之外，有無遺佚，今亦無從獲知。古物之似此發現，實不無遺憾。然較之前此出土之遺物，並出土地址，及出土情形不明者，則又爲不幸中之幸運者！此遺物照片拓片並見圖一及二，墓道圖共四墓，以非測繪，從略。

今年暑間余由平旋里，館長陳東原先生曾出示此諸器，其陶製者質白無釉，陶輪紋清晰可辨。鏃斗柄已脫，但其遺跡仍在。此爲原函中所未述及者。又銅洗之口緣左側有刻紋龍形，右側有刻文“德氏釭”三字，今由拓本見之。茲並補誌於此。

二 遺物定名

(1) 釭（孟同）

此器內面底上有范鑄吉羊字及單魚花紋，其形製及紋飾與傳世之所謂洗者全同。依古物學之舊稱，此器應名爲洗。然此所鑄“德氏釭”三字，卽作器者稱此器之名，名從主人，今卽據此定名爲釭。

釭經典及字書均作孟，或作杆，銅器亦有作盂者。漢以前器以孟名者如：

季姜孟 器形及銘文見博古圖錄卷二一第二九葉。

作伯寶孟 器形及銘文見西清續鑑甲編卷十六第一葉。

王子申盞孟 器形及銘文見兩罍軒彝器圖錄卷八第八葉。

郟公孟 共兩器，銘文同而範製略異：一見於窰齋集古錄列於敦類，一見於貞松堂集古遺文列於鼎類。其銘文孟均作釭。

齊侯孟 銘文見奇觚室吉金文述。

徐王宜喬孟 銘文見周金文存。

白公父孟 銘文見攬古錄。

甬叔旅孟 銘文見貞松堂集古遺文。

季姜孟伯作寶孟及王子申盞孟，形製均與此不同。其餘諸器形製並不詳。孟從子

有迂曲之意，大鼎銘云“作已白孟鼎”，王子吳鼎銘云“自作飢𩚑”，鼎亦名孟，蓋迂曲深圓之物，皆得名孟。

銅器中之盨盆與𩚑，其形製均與此孟形近，當即孟之異名。方言五：

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盨，盨謂之孟，或謂之銚銳，盨謂之權，孟謂之柯，海岱東齊北燕之間，或謂之盞。

銚銳或省稱銚，說文“銚溫器也”，段注“今煮物瓦器謂之銚子”。銚權古同宵部字，故得相通，字或作𩚑，見集韻。廣雅釋器云：

銚謂之𩚑。

盞，盞，案，盞，銚銳，梢，栓，杓，盞，盞，盞，孟也。此銚銳即銚，梢即𩚑。古盞梢𩚑盞杓並元部字，說文於盞字下並云“小孟也”，顏師古急就篇注云：“盞似孟而深長”，方言“盞謂之權”，是梢𩚑盞盞杓諸字義亦相通。此可證𩚑即孟之異名。

古孟亦得稱盞，急就篇顏師古注云：杆盛飯之器，一曰齊人謂盞爲鈎。

杆可稱盞，盞爲盞之音轉，古諄元部字多相通，此又同爲唇音字，故盞亦得稱盆。急就篇云：“甄缶盆盞甕罍壺”；師古注云：“缶盆盞一類耳，缶即盆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斂底寬上，亦與此孟形同。

盞疑即方言之𩚑字，舊釋爲盞。銅器晉公盞伯盞之銘文均不從今，當係誤釋。方言五：

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也。…秦之舊都謂之𩚑。此釋𩚑爲𩚑，說文“𩚑缶也”，師古以缶盆盞爲一類，是𩚑亦盆孟之屬。故據盞盆𩚑諸器之形製與名稱言之，此器亦當定名爲孟，或鈎。

孟爲食器可以盛飯，（見顏師古漢書東方朔傳注及急就篇注）；可以盛湯漿，（見儀禮士喪禮注）；又爲飲器，可以盛酒，（史記滑稽傳云，“操一豚蹄，酒一孟”）；可以盛水，（後漢書明帝紀云，“杆水脯糒而已”）。

戰國及漢人著書有謂盛水之孟，其形爲方者：

君者盤也，盤圓而水圓；君者孟也，孟方而水方。——荀子君道

孔子曰：“爲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圓水圓”。——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今夫救火者汲水而趨之，或以甕缶，或以盆盂，其方員銳脗不同，盛水各異，其於滅火鈞也。——淮南子脩務訓

盂本以迂曲深圓得名，然當其名稱盛行時，卽方器亦得稱盂。

(2) 槃

此器無文字及紋飾，其形與新莽承水槃（見夢鄴草堂吉金圖續編）及車宮承燭槃（見考古圖卷九）全同。彼器銘文旣稱爲槃，則此亦當定名爲槃。

槃字或作盤，又作泔，古以承棄水。銅器銘文有云作類槃者，“類類面也”（書顧命馬注）古人沃盥皆槃匜並用；匜爲沃盥之用，（卽用以注水者，銅器又有莽時注水匜）槃所以承沃盥之棄水。左傳僖二十三年云：“奉匜沃盥，旣而揮之”，明匜爲沃盥之用。國語吳語注：“槃承盥器也”；儀禮士虞禮記注：“槃以盛棄水”；士喪禮注：“槃承湏（泔同）濯”；禮記內則注：“槃承盥水者”；明槃以盛棄水。儀禮記設洗皆槃匜並舉，特牲饋食記云：“設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其下卽詳記沃尸之事云：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巾，卒，執巾者受。

又特牲饋食禮云：“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篋巾在門內之右”，蓋匜置槃中，故得總稱爲洗。又少牢饋食禮於阼階云：

設洗於阼階東南……司宮設盥水于洗東，有料，設篚於洗西。

又於西階云：

小祝設槃匜與篋巾于西階東。

同一設洗，前云洗，後云槃匜，故知洗卽槃匜。此下記沃尸云：

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於槃東，一宗人奉篋巾，南面於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篋，取巾，興，振之三，以受尸巾。

此所記與特牲饋食記同稱槃匜而不稱洗，明洗與槃匜爲互文，非槃匜之外又別有所謂

洗者。字書如爾雅廣雅方言釋名說文諸書，均有盂而無洗，知洗非器名。自注家誤讀禮書，乃於槃匱之外，復立洗名。聶崇義三禮圖卷十三並繪有洗形，博古圖論之云：

若夫盥之棄水，必有洗以承之，禮圖所謂承盥洗棄水之器者是也。惟以承棄水，故其形若盤。抑嘗見有底間飾以雙魚者，爲其爲承水之具故也。然古人稱之有曰匱盤，而不謂之洗。蓋盤以言其形，洗以言其用。而聶崇義乃以盤洗爲二器，所謂盤者正與此洗相類，而洗復若壺形而無足，又以菱花及魚畫其腹外，與此頗不相侔。然承棄水者，宜莫若盤，則作壺形者疑非古制矣。崇義圖說稽之於器其乖戾不合者非特如此，按圖而考者，不可不辨也。

——卷二十洗總說

博古圖謂盤卽洗，其說至確。然其洗名仍承用聶說而不廢，其宜子孫洗下引攷古（卽李伯時考古圖）云：

按舊禮圖云洗承槃棄水之器，其外畫水紋菱花及魚飾之。唐會要云，上元二年高宗命韋宏機營東都上陽宮，于潤曲疏建陰殿，拾得古銅器似盆而洗，中有蹙起雙鯉之狀，魚間有篆四字“長宜子孫”，與此器同，皆漢洗也。

此所謂舊圖，卽指聶書。聶書以壺爲洗，此則以盂爲洗，說雖不同，其誤則一。

古代一人沃盥，而三人服役，卽最少亦有一人奉匱，其事至爲不便。漢代此風或已漸革。出土漢器盤多而匱少。新莽注水匱，及激秋館藏陳倉山匱，乃匱之僅見者。說文“槃承槃也”，此謂承槃者，古以承棄水，至漢或以承他物，如燭槃之類。此出土諸器，亦有盤而無匱，可見當時已無用匱沃盥者。

戰國秦漢之際，盤盂爲最盛行之用具。當時著書多以盤盂並稱：

故書之竹帛，琢之槃盂。——墨子尚賢下（又天志中明鬼節葬諸篇語，多與此同。）

劉盤盂——荀子彊國篇（又君道篇已見上。）

功名著乎盤盂，銘篆著乎壺盥，——呂氏春秋慎勢篇（又求人篇語略與此同。）

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槃盂。——韓非子大體篇（又外儲說左上已見上。）

用銅爲拌杆。——論衡無形篇

猶漆盤盂之工，穿牆不見。——書衡累害篇

楚葉公好龍，牆壁盤盂皆畫龍。——論衡亂龍篇

製爲盤盂，——中山王勝文木賦（見西京雜記下引，雖僞書亦當是晉人著作。）

孔甲盤盂書二十六篇——漢書藝文志雜家（又田蚡傳云：“學盤盂諸書”。）

據此可見當時用具中之盤盂，其地位即代替前此之鐘鼎。其製品有銅，有漆，有木。其用於食飲之外，可以銘功，可以畫龍，且因刻畫盤盂而別成一種盤盂書體。

此遺物中盤盂並見，於此亦可窺見當時之風尚。

(3) 瓶

此陶質瓶與博古圖卷十三漢山龍溫壺形頗相似。博古圖山龍溫壺跋說溫壺云：觀其形有類垂瓠，上爲之口，可以貯湯，蓋溫手足之器也。

宋人以此爲古代之湯婆子，乃以後代之事推測前代，其說本不足憑。說文所謂溫器皆謂受火煑物之器。（段注經字云：“溫器者謂可用煑物之器也”，亦指煑物言。）其用全與此殊。且此器亦與壺不類。銅器中之壺多屬大器，亦無作此形者。故宋人溫壺之說，實不足依據。

此當爲瓶，字或從缶作餅。瓶之名稱見於詩易，由來已久。方言五云：缶謂之甗甗，其小者謂之瓶。

古物陳列所武英殿藏乘輿缶，其形正與此同而較大（插圖一）。此爲缶之小者，故當定名爲瓶。詩蓼莪傳云：“餅小器”，說亦與此合。

瓶與缶形製既同，其用途亦屬一致，即同用爲盛酒漿之器：

餅之罄矣，惟罍之恥。……詩蓼莪

君子有酒，小人鼓缶。……淮南子說林

缶瓦器，所以盛湯漿。……說文缶部

或同用爲汲器：

羸其瓶凶。……易井卦

孫蒯飲馬於重丘，毀其瓶。……左傳襄十七年

觀瓶之居，在井之湄。……揚雄酒箴

具甕缶，備水器。…… 左傳襄九年

據此可見甕與缶，除大小不同之外，蓋無若何差異。

(4) 鑊斗

此陶質鑊斗，鑊字或作刁。 史記李廣傳集解云：

孟康曰：“以銅作鑊器，受一斗，晝炊飯食，夜擊持行，名曰刁斗”。

又索隱云：

刁音貂，案荀悅云：“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 蘇林曰：“形如銷，以銅作之，無緣受一斗，故云刁斗，鑊卽鈴也。” 埤蒼云：“鑊溫器，有柄，斗似鈔，音譙”。

此所引諸說各異，案說文鑊燒並爲溫器，又同爲幽部字，刁宵部字，並得相通。 說文鑊，段注云：

今江東尚有鑊熟之語，與火部以微火溫肉之裘義同，或作燒或作慶。

鑊有鑊熟義，鑊亦有燒焦義，鑊熟與燒焦義亦正相因。 周禮春官鬱人鄭司農注云：

鬱……以養之鑊中。

鑊以養物稱，可證釋爲鈴者之非是。 鑊斗者，斗爲凡有柄之稱。 斗字古作𣥂，象有柄之形。 戰國策燕策張儀爲秦說燕王曰：

昔者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 乃令工人作爲金（卽銅）斗，長其尾，令之可以擊人。 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取熱歡，卽因反斗擊之”。 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歡。 廚人進斟羹，因反斗而擊代王殺之，王腦塗地。 其姊聞之，摩笄以自刺也。

此斗可操以擊人，以有長尾，長尾卽長柄。 又詩大東云：“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北斗之命名，亦以象斗有柄之形。 銅器中有成山宮銅渠針，象勺而有柄。 此鑊斗之斗，亦以有柄著稱。 所謂受一斗者，其說全無依據。

廣韻鑊溫器三足而有柄，正是此器之形。 餉齋金錄卷六漢建始鑊斗銘文稱鑊斗形與此同，故此亦當定名爲鑊斗。 其銅製者可以持擊，此陶製未必可以持擊。

銅器又有無足鑊斗，趙希鵠洞天清錄云：

刁斗無足，鑊斗有足。

此亦強爲分別。

(5) 甃(壁)

此磚文云“口佐所以作壁”，稱磚爲壁。陸心源千甃亭古磚圖釋所載之磚多稱壁，字或從瓦作甃。說文以壁甃爲二字，於壁下云：“垣也”，於甃下云：“令適也”，垣爲牆垣，令適又作令甃，(周禮考工記注禮記禮運注，皆作令甃，)周禮賈疏云：“令甃今之磚也”。

甃初見於詩陳風，後爲江東方言。爾雅釋宮“令適謂之甃”，郭注云：

令甃今甌甃也，今江東呼甌甃。

又晉書陶侃傳謂侃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甃于齋外，暮運于齋內，注云：

江東呼甃爲甌甃。

千甃亭所載古磚皆吳興附近出土之物，此磚出當塗，均晉代江東地。

三 年代之斷定

此當塗遺物五種，就其形製款識紋飾言，均爲漢器中常見之物。

此所謂漢器，即向來用以別於殷周器之名稱，其年代原無嚴密之斷限，即晚周或魏晉時代之物，在前此博古圖西清古鑑續鑑及其他著錄銅器之書，均可稱之爲漢器。此種粗略的觀察，於年代之斷定，未始不無幫助。但吾人不能依此觀察，視此諸遺物之年代問題，爲已解決。吾人當更求其正確可依據之標準，以求得一接近真實年代之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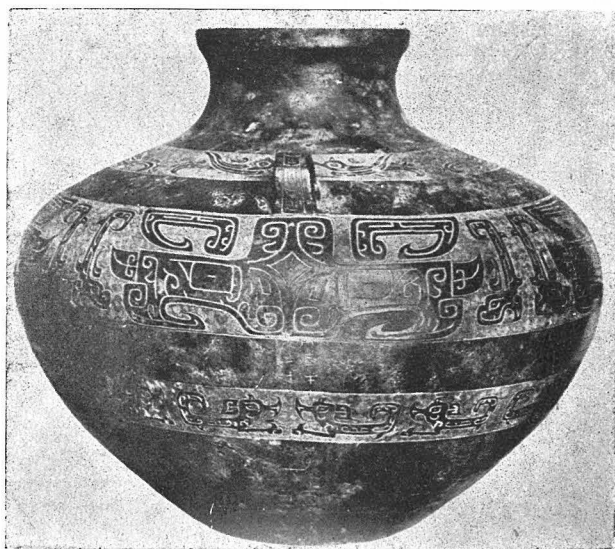
茲更據銅孟上所鑄龍之圖繪，銘文，及甃文用字之區別，以爲嚴密斷代之標準。

漢晉之際，中國境內常有龍之發現。當時帝王每因此改定年號，如漢宣孫吳均以黃龍紀年，魏明以青龍紀年。此在史籍中皆視爲盛世之瑞應，而特筆爲之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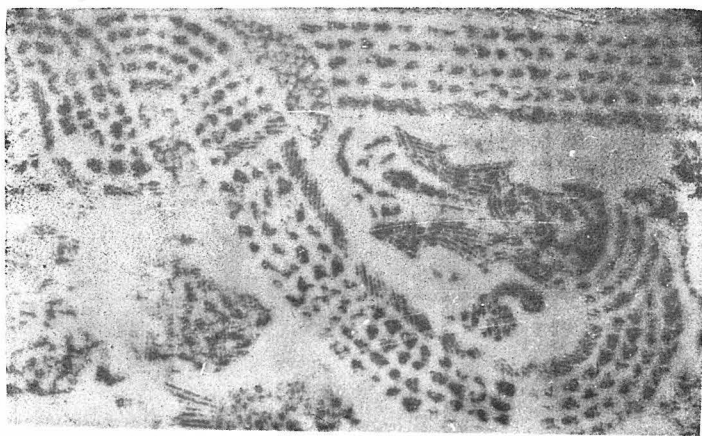
可見龍之族類，在當時猶有生存者。論衡符驗篇云：

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臨水有俠山其下巖淦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於馬，舉頸顧望狀如圖中畫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步，又見狀如駒馬小大凡六，出水遨戲陵上，蓋二龍之子也。并二龍爲八。出移一時，乃入。

據此所述當時圖中畫龍即與真龍不異。漢代以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爲四靈以配四方，



插圖一 乘輿缶



插圖二 兩城山刻石



壁墓龍蒼麗時代高句麗四朝鮮出土

(禮運以麟鳳龜龍爲四靈，朱鳥即鳳，玄武爲龜蛇，此惟以虎易麟，曹植神龜賦云：“嘉四靈之建德，各潛位乎一方，蒼龍虬於東岳，白虎留於西崗，玄武集於塞門，朱雀棲於南鄉，卽逕稱此爲四靈，)故畫龍之風最盛。又論衡亂龍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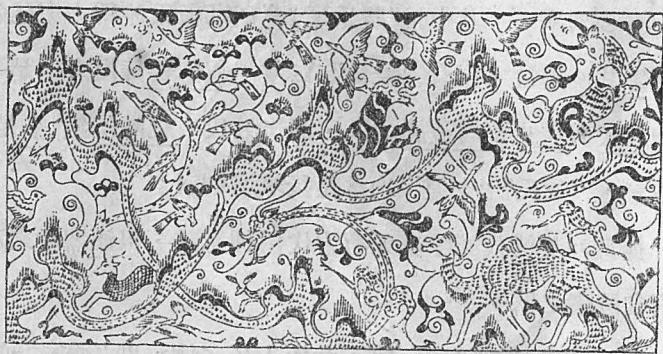
楚葉公好龍，牆壁盤盂皆畫龍。

此雖述漢代以前之事，而實以漢代事實爲背景。今所存漢以來龍之圖繪，如銅鏡，墓壁，刻石所載，有扁長之巨吻，四足長尾，首戴兩角，前足旁或著翼形（當時畫仙人均作翼）。其範式似由古代傳說及實物圖形構成，除戴角及有羽翼外，其形頗似現存之鱷魚。此種作風自漢至晉，大致無甚變更。如由圖繪之形體上求其蛻變之迹，則此孟上所鑄龍形，張口吐舌，或即爲斷定年代上一最顯著之特徵。

羅振玉古鏡圖錄卷中所載莽鏡有四，（1，新興辟雍鏡，2，蔡氏鏡3，4，王氏鏡）其龍形均不吐舌。樂浪出土永平十二年（西元69年）漆盤，繪兩龍張口，仍不吐舌。獨齋藏山東兩城山刻石，其龍始作吐舌形（插圖二）。兩城山刻石成於永建七年（西元113年），是此種作風當起於西元64——113年之間。澠池五端圖，爲建寧四年刻石，（西元171年）其時代已在兩城山之後，龍亦作吐舌形。

此吐舌作風，當後漢末或魏晉之際尤爲發達。朝鮮大同江方面出之金錯筒，其圖繪顯然爲漢末之物，

其龍虎孔雀諸物均作吐舌形（插圖三）。又朝鮮出土高句麗時代墓壁，所繪龍虎龜蛇麟鳳等，幾無有不吐舌者。此諸墓壁有蓮花忍冬天



插 圖 三

人飛雲諸飾，似受北魏佛教藝術之影響，但大部分仍存漢代古樸之作風，當爲北魏佛教藝術尚未輸入以前，或初輸入時，卽西元三四世紀之物。

此孟上龍形張口吐舌，及其足後所具羽翼形，多與高句麗時代之龍形同（插圖四）。當屬同時或時代相去不遠之物。

又銅孟口緣右側與龍形並列處，又鑄有“德家釵”三字。古代家爲大夫采邑，

如周禮載師之“家邑”，春官之“家宗人”，及論語季氏“有國有家”等語，皆是。但泛稱則編戶齊民亦得稱家，如詩之“室家”“家人”孟子“八口之家”“八家爲井”等語，皆是。此家字兩種意義，至漢猶沿用之。

漢代列侯公主，皆有食邑，其遺物之銘文仍稱家。據容庚漢金文錄所載，如：

南皮侯家鼎	史侯家染杯	公主家鬲
富平侯家鈎(又鐃斗)	侯家器	平都主家鍾
平安侯家染鑪	舊川太子家盧	敬武主家鈔
高成侯家器	代太夫人家壺	衛少主嘗邑家鼎(又鍾)

此皆以侯主與家並稱。亦有省侯主等而獨稱家者，如：

博邑家鼎	筑陽家小立鐙	館陶家鐙
安成家鼎	陽信家銅鉅鏃	平陽家鐙
利成家鍾	橐邑家行鐙	陽平家鍾
鄂邑家鍾	曲成家高鐙	平陽子家壺(又鈎)
東昏家鐙	隆慮家連釘	

此稱家諸器，皆漢代侯主食邑。其時編戶齊民作器，則曰氏，字或作是。此例多見，不必列舉。其中惟“賈氏家鈎”則家與氏並稱，家已爲泛稱，在諸器似爲例外。此外魏其侯銅盆，復有“兼氏”二字，祝阿侯鍾復有李是一行，則侯與氏並稱，考漢代魏其侯有周止劉昌竇嬰諸人，而無兼氏，祝阿侯鍾“李是”一行，字體與祝阿侯鍾諸字不類，“兼氏”“李是”均當是後來增刻者。

據此可見漢代家字雖兼有古代兩種意義，但漢器中之稱家者，大致可認爲列侯公主有食邑者之器。

此孟所鐫“德家鈎”三字，如依上文之例，則“德家”必爲“德侯家”之省稱。漢書王子侯表有德侯封邑在泰山郡，去此地既遠，無緣遠葬於此。表載德侯元鼎四年(元前113年)已絕，以龍形之作風言之，其年代決不能早至此。如以爲姓氏，則古無德姓，故此德字僅能釋爲人名。而漢器亦從無此類稱謂，當非漢代遺物。

銅孟之外有文字可徵者，璧文有“口佐所作壁”五字，第一字不甚清晰，安徽圖書館來函釋爲漢字，今由拓本中模糊之筆畫辨之，與漢字形體相差甚遠，決非漢字，

姑從略，陸心源千甌亭古磚圖釋載吳興及其附近出土有年號墓磚甚多，其稱“造作壁”者三次，爲永安六年至太康三年之物，（即西元 258——282），其稱“所作壁”者五次，爲天紀二年至永康元年之物，（西元 278——300），其稱“制作壁”者三次，爲元康六年至永和三年之物，（西元 296——347）。據此統計，可見此甓文造，所，制三字，實有時代之限制。即“造作壁”最早，“所作壁”次之，“制作壁”最後。茲將此類甓文及與此有關係者如“所作”“所造”“所造作”“制”“制作”諸甓文，並列表如次：

西元	原文	造作壁	所作壁	制作壁	原書	卷葉
255	永安三年丁氏造作	造作			二、	十四、
258	永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造作壁	造作壁			二、	十六、
267	寶鼎二年七月三十日臨淮裴雁 造作壁大吉羊	造作壁			三、	一、
275	天冊元年八月乙酉朔造作	造作			三、	十四、
278	天紀二年大歲在所作壁		所作壁		四、	二、
279	天紀三年大歲己亥閏月十七日 造作	造作			四、	三、
281	太康二年大歲辛丑陳長所作 太康二年二月庚戌朔十日吳慶 制		所作	制	四、 四、	六、 八、
	太康二年大歲在寅鳳皇鳥宜子 孫所作		所作		四、	九、
282	太康三年七月造作壁 太康三年黃家所造作吳興郡	造作壁	所造作		四、 四、	十一、 十五、
285	太康六年鄒氏所造萬年之壁 太康六年乙酉歲七口制 太康六年丙戌朔十日口口吳制		所造壁	制	四、 四、 五、	十八、 二十、 一、
287	太康八年大歲丁未七月制			制	五、	七、

	太康八年僕家所作	所作	五、九、
291	元康元年所作壁	所作壁	六、一、
295	元康五年九月七日施在墓所作壁	所作壁	六、十七、
	元康五年所作	所作	六、十三、
266	元康六年太歲丙辰揚州吳興長城湖陵鄉真定里□□年世先君之冢八月十日制作壁埴	制作壁	七、三、
297	晉元康七年八月丁丑茅山里施博所作	所作	七、七、
298	晉元康八年所作壁	所作壁	七、九、
299	元康九年七月所作	所作	七、十四、
300	晉永康元年所作壁	所作壁	八、一、
	永康元年太歲在庚申所作屠承所作	所作	八、二、
301	永寧元年吳興東遷楊長所作	所作	八、十四、
307	永嘉元年八月二十四日造作	造作	九、二十、
	晉永嘉元年其歲在丁卯所作	所作	十、一、
321	太興四年九月二日制作	制作	十一、十二、
	太興四年太歲辛巳吳興烏程劉造作	造作	十一、十三、
326	咸和元年呂祿造作	造作	十二、三、
332	咸和七年太歲任辰九月二十日制作壁	制作壁	十二、十一、
334	咸和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孤子包隋制作	制作	十二、十二、
341	咸康七年八月制作	制作	十二、十八、
347	永和三年八月莫氏丁未制作壁	制作壁	一、九、

(案永原誤作元制原誤作朔)

348 永和四年清公所作

所作

十三、九、



插圖五

據此可見此壁文先有“造作壁”而後有“所作”“所作壁”“所造作”“所造壁”，先有“制”而後有“制作”“制作壁”。其演進之次第，至為明白。

當塗與浙之吳興相距既近。其壁文“所作壁”三字字體及用字又屬一致，（插圖五）必為同時代所作，即西晉咸寧四年（即吳天紀二年）至永康元年（西元278—300年）間之遺物。

總之此遺物中盤，釭，瓶，鏃斗，其形製為向來所謂漢器之最常見者，大致可認為同時所作。今此釭上所鑄文字及龍形，既經證明其為漢代以後，西元三四世紀之物，則此盤，瓶，鏃斗，亦因此連帶解決。

此壁文更因充分之旁證而證明其為西晉時代，即西元三世紀末期之物。此種斷定，又適與銅釭之年代一致。故此遺物五種必為同時，或同一墓葬所有，其年代即依壁文之證明，而斷定為西晉咸寧四年至永康元年間之所遺。

四 丹陽之銅冶

當塗漢屬丹陽郡，其地有銅官。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下云：

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屬揚州，有銅官。

漢書地理志於郡縣下載有工官者十，（1，河南郡，2，南陽郡之宛縣，3，濟南郡之東平陵縣，4，泰山郡，5，泰山郡之奉高縣，6，潁川郡之陽翟縣，7，河內郡之懷縣，8，蜀郡之成都縣，9，廣漢郡，10，廣漢郡之雒縣，）而銅官則一。漢書貢禹傳如淳注云：

河內，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

今樂浪出土漢代漆器，多有“蜀郡西工”“廣漢郡工官”“子同郡工官”等稱，（梓潼屬廣漢郡，莽曰子同，）是即如說之證。然漢代工官主漆器外，仍主銅器。如說猶未有盡。漢書食貨志云：“召工官治車諸器”又云：“邊兵不足，迺發武庫工官兵器以澹（贍）之”，容庚漢金文錄載廣漢郡工官書刀，及魏河內工官弩機，皆工官主銅器之徵。蓋車飾多銅製，而工官兵器即弩機之屬亦銅製。其鐵製者，別有鐵官主之（鐵官亦見漢志。）

工官銅官之分，前者或職在製器，後者或專以銅冶爲業。漢代產銅最盛之地，當推丹陽與蜀廣漢。古鏡圖錄載漢鏡銘文云：

漢有名銅出丹陽，兼以顛錫清且明。——卷中第二頁背面名銅鏡

亲（新）有善同（銅）出丹陽，和已良易（銀錫）清且明——卷中第二十葉
龍氏鏡

廣漢西蜀合涑（鍊）白黃。——卷上第一葉背面熹平三年鏡

傳世漢代銅器，亦當以丹陽與蜀廣漢爲最多（漢金文錄銅洗多有蜀郡朱提堂狼字，朱提堂狼屬犍爲郡，與蜀廣漢近。稱丹陽者，惟見於鏡銘。）此銅製盤盂，出於當塗，必爲丹陽產物。

銅之產量，漢代爲最盛。漢書食貨志下云：

貢禹言鑄錢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耕。

此時所產之銅，大都用以鑄錢。漢書食貨志又云：

是時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

鑄錢既盛，奸民因緣爲利，多雜他物。漢書食貨志又云：

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

因此之故，漢代銅冶遂益趨窳劣。此銅製兩器，承漢代之後益爲粗率。今其底皆已腐爛，文飾素樸，均無足觀。

魏晉以後鑄錢之業或以利潤之薄，及國家厲行禁令之故，而日趨衰歇。前代之

銅穴與冶鑪，至此多已廢棄。南齊書劉悛傳云：

永明八年（西元490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竝是故秦之嚴道地，……必是通所鑄。

據此可見當時銅冶業之衰歇。劉宋以來，因銅冶業之衰歇，國家遂有乏錢之患，因乏錢，而後有禁銅之令。日知錄集釋卷十一論“銅”云：

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唐元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爲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巳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

據此可見除鑄錢之外，其他銅器，如盤盂之類，皆屬大器，必在禁止之例。故晉以後，此類銅器，遂至絕迹。

五 白陶之產地及其運輸

中國之磁業，由來極古。山東龍山鎮發現之黑陶其質地之勻薄圓整，實已不減於後代之磁。其年代據最近殷墟之發掘，尙在殷代以前（此因殷墟亦發現龍山層，在殷墟層之下）。而殷墟發現之白陶，其質地之白，且與磁不異。唐代邢州以產磁著稱，其地與宋代定窯並與殷墟爲近。故唐宋邢定之磁業，亦可視爲由殷代繼續演進之業績。

磁之名稱，乃指白陶而帶釉者言，字或作瓷。殷墟及漢器中已有帶黝褐色釉之陶器。安陽出土隋代墓葬中，乃有青白色之釉磁。潘岳賦云：“披黃苞以授甘，傾縹瓷以酌酺”；潘西晉人，此爲瓷字之最早見於記載者。說文“縹青白色也”，此最早之釉磁，似尙未能潔白。

此陶製二器，質白與磁同，但均無釉，陶輪紋清晰可辨。其時中原當已有釉磁，故潘賦有其字，而隋墓有其物。此當塗出土陶器爲日用所需之物，必取之於近地。其地去中原較遠，故尚未受用釉影響。

晉代產磁地，當時雖無記載可憑，然此種特殊工業，既限於產白土之地，而其技術之養成，又當有其悠遠之歷史，故此亦不難據後代之事以爲討論之資。

唐代產磁之地，據陸羽茶經云：

盃，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壽州次，洪州次，或以邢州處越州上，殊爲不然。

此羅列當時產磁諸地而較其優劣，此諸地除邢州鼎州在黃河流域外，餘均在大江南北，而壽州與當塗相距，又較他州爲近。

壽州卽漢之壽春，晉之壽陽，其地屬楚淮南之舊都。漢書地理志云：

粵（越）既并吳，後六世爲楚所滅，後秦又擊楚，徙壽春，至子爲秦所滅。

壽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之輸亦一都會也。淮南王安亦都壽春。

蓋壽春居淮水中流，北受潁汝肥渦以達梁宋陳許，其南之肥水復與施水合，逕合肥巢湖以達於江，實爲東南運輸之總匯。晉書伏滔傳云：

彼壽陽者，南引荆汝之利，東連三吳之富，北接梁宋，平塗不過七日，西援陳許水陸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內保淮肥之固，龍泉之陂，良疇萬頃，舒六之貢，利盡蠻越。

此所謂受南北湖，及東連三吳之富，皆指通淮於江言。魏志太祖紀載與孫吳用兵，即循此途，茲錄之如次：

建安十三年十二月孫權爲（劉）備攻合肥。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十二月軍還譙。

十八年春正月進軍濡須口，攻破權江西營。

十九年……秋七月公征孫權……十月……公自合肥還。

二十二年王軍居巢，二月進軍屯江西郝谿，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攻之，權退走。

此道至唐代乃湮塞不通。宋史河渠志汴河篇云：

(唐)德宗朝……水陸運使杜佑請改漕路……廬壽之間有水道而平岡互其中，曰雞鳴山，佑請疏其兩端，皆可通舟，其間登陸四十里而已，則江湖黔嶺蜀漢之粟可方舟而下，由是白沙趨東關經廬壽，浮潁步蔡，歷琵琶溝入汴河，不復經沂淮之險，徑於舊路二千里，功寡利溥。朝議將行，而徐州順命，淮路乃通。

據此可見唐以前廬壽之間，實有水道可通。

唐代壽州之磁，既已著稱於時，必非短時期所能致此。疑漢晉時代之壽州，即已開始爲磁之製作。

當塗及其近地在唐代或唐代以後以至最近，既非產磁之地，則此白陶製之二器，當由壽州水道運輸而來。陸羽茶經又述當時各地產磁之色澤云：

邢瓷類銀，越瓷類玉，……邢瓷類雪，越瓷類冰，……邢瓷白而茶丹，越瓷青而茶綠，……邢瓷白茶色紅，壽州磁黃茶色紫，洪州磁褐茶色黑。

此白陶二器，非青非褐，如以白與黃較之，又毋寧謂其近於黃。據此而言，此當塗出土之白陶，必爲壽州產物。

六 總結

此當塗出土遺物五件，雖形製簡單，然其對於古物名稱之改訂，及對於古代文獻上之提供，頗爲重要，茲再擇要述之，以爲本文之結束。

洗之名稱出自宋人所定，古器銘辭中既無洗名，儀禮禮記中之洗，乃盤匱二物之總稱，非盤匱之外又別有洗。博古圖洗之總說已議其非，然仍沿用迄今，莫之能改。此遺物中之釵，其形製既與洗同，而刻文稱釵，可訂向來洗名之誤。

盤盂之名見於戰國及兩漢人著作中。字書如方言急就爾雅說文諸書，言及用器亦有此二物名。可見盤盂爲當時最通行之器物。今以當塗出土之盤盂，與向來所謂漢代銅洗較其形製，則所謂漢洗者，非盂即盤。故現存漢器，當以盤盂爲最多。此與古代文獻，實可相互證明。

瓶之名稱，見於詩易，及至現代，其名稱仍沿用未廢。向來學者稱此爲壺，或溫壺，茲據乘輿缶之形製以正其非，而古之所謂瓶者，今乃於實物中見之。又甕爲

江東方言此當塗出土之磚亦稱甓，凡此均與古代文獻合。

遺物年代之斷定，爲一切問題之核心。此遺物形製向來均以爲漢器，茲據甓文用字之區別而斷定其爲兩晉時代即元前三世紀末年之遺物。更以鈐之刻文，爲之互證。因此二重之證明，而使向來所認爲漢器者，其最晚年代應以晉代爲斷限，當稱爲漢晉器。

漢晉以來，以鐵器與漆器之代興，致銅器日趨衰歇。（唐書食貨志載劉秩議曰：“夫以銅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而當時冶鑄穀雜他物，使銅質窳劣，及劉宋以後，以銅爲器，懸爲禁令，乃更促成銅器之絕迹（指較大銅器如盤盂之類言，銅鏡原不在禁止之列。）此亦爲當塗銅器出於劉宋以前之一證。

銅器衰歇之後，陶磁亦漸次發達。然關於唐代以前之陶磁，吾人所知，尙極貧乏。此當塗晉代之陶磁，在古陶磁學上，亦爲重要之發現。

此白陶二器，既依唐代及唐以後產磁之區域而斷定其非當塗所產，更因器之色澤及古代交通狀況，而斷定爲壽州輸入之物。此在古代文化史上，實爲一嶄新事實。唐代以前壽州實爲東南運輸之總匯。當時東南所受中原文化之影響，當與壽州之交通便利與否，成爲正比例。當塗地濱大江故壽州之白陶，可由水道直接抵此，其銅製盤盂之形製，又與中原無殊，則其所受中原文化之影響，蓋已達於成熟之階段。建康爲六朝舊都，與此相去不過百里，其文化當亦相同。由此可見當孫氏據有江東及晉人東遷時，即依此種文化以爲建國之基礎。使當時東南文化去中原過遠，則孫吳及六朝決不能建國於此，故此類遺物之發現，在古代文獻上尤爲重要。

此文因安徽圖書館囑託而作，倉卒執筆，尙希讀者不吝教正！

二一，十二，一，脫稿。在北平北海公園之靜心齋。